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更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91,282	498,932	118.7%
毛利	548,880	167,223	228.2%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9,804	(134,562)	307.9%
期間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279,804	(134,562)	307.9%
EBITDA	467,689	80,013	484.5%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人民幣分)	13.7	(7)	295.7%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91,282	498,932
銷售成本		<u>(542,402)</u>	<u>(331,709)</u>
毛利		548,880	167,223
利息收益		2,257	1,040
其他收入	5	11,166	3,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688	(20,249)
分銷開支		(80,020)	(46,985)
行政支出		(71,936)	(55,606)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29,849)	(26,872)
融資成本	7	<u>(116,382)</u>	<u>(156,485)</u>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9,804	(134,562)
所得稅抵免	8	<u>—</u>	<u>—</u>
期間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279,804</u>	<u>(134,56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益／(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9,398	(135,583)
— 非控股權益		<u>406</u>	<u>1,021</u>
		<u>279,804</u>	<u>(134,562)</u>
每股收益／(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13.7	(7)
攤薄(人民幣分)		<u>13.7</u>	<u>(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5,285	8,536,819
使用權資產		133,524	134,875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411,379	1,441,228
長期按金		4,975	17,042
		<u>10,265,163</u>	<u>10,129,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68	145,08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192,394	126,183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8,080	67,95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18,462	662,613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105,740	87,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2	8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26	32,909
		<u>1,198,512</u>	<u>1,123,127</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825,949	751,272
合約負債		161,713	278,413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8,080	67,95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650,200	2,600,875
租賃負債		30,728	31,729
應付稅項		29,422	29,422
優先票據		1,269,321	1,282,053
銀行		5,878,579	5,885,344
		<u>10,853,992</u>	<u>10,927,058</u>
流動負債淨額		<u>(9,655,480)</u>	<u>(9,803,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683</u>	<u>326,03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2,051	11,443
租賃負債		31,438	28,200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u>51,514</u>	<u>47,668</u>
資產淨額		<u>558,169</u>	<u>278,3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331,196	51,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8,702	249,304
非控股權益		29,467	29,061
權益總額		<u>558,169</u>	<u>278,3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06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中期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持續經營的假設

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9,655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ii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逾期利息。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二零一七年意向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銀行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初步重組框架」)，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後銀團協議書」)(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意向書(「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對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配股計劃」)選擇權的新發行普通股的主要商業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以修訂債務重組的若干時間表及費用，完全取代及取替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及其中的任何修訂及修改)。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實施票據重組，須受限於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1,011,966	436,428
原煤	3,945	20,898
高灰動力煤	72,593	35,801
其他產品	2,778	5,805
	<hr/>	<hr/>
客戶合同收入	1,091,282	498,932
	<hr/> <hr/>	<hr/> <hr/>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¹	217,735	68,923
客戶乙 ¹	195,170	*51,257
客戶丙 ¹	154,652	*36,644
客戶丁 ¹	146,306	-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回顧期間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備註)	10,241	2,357
其他	925	1,015
	<u>11,166</u>	<u>3,372</u>

備註：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	15,011	(20,636)
豁免其他應付款	6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87
	<u>15,688</u>	<u>(20,249)</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097	146,451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8,861	7,776
	<u>113,958</u>	<u>154,227</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24	2,258
	<u>116,382</u>	<u>156,485</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9. 期間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08	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544	53,6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51	3,968
董事酬金	1,364	1,366
薪酬及其他福利	244,290	175,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17	1,152
員工成本總計	249,171	177,881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之利潤／(虧損)		
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279,398	(135,583)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45,598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97,498	125,980
91至120日	72,865	—
121至180日	17,473	—
181至365日	4,558	203
	<u>192,394</u>	<u>126,183</u>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080	42,950
91至120日	—	25,000
	<u>8,080</u>	<u>67,950</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87,554	89,139
91至180日	132,284	49,584
181至365日	193,404	128,934
超過365日	412,707	483,615
	<u>825,949</u>	<u>751,272</u>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99,731</u>	<u>588,863</u>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合資企業雲南東 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u>48,512</u>	<u>48,51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091.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99.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8.7%。隨著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廣泛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到控制下，鋼鐵行業及基礎建設的復甦，大宗商品的需求逐步增長。因此，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俱提升。精煤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36.4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012.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31.9%。精煤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由約432,000噸增加至約703,600噸及由每噸約人民幣1,010.3元提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438.3元，增幅分別約為62.9%及42.4%。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1,011,966</u>	703.6	1,438.3	<u>436,428</u>	432.0	1,010.3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72,593</u>	374.9	193.6	<u>35,801</u>	194.2	184.4
其他產品						
原煤	3,945	7.4	532.4	20,898	57.4	364.2
其他	<u>2,778</u>			<u>5,805</u>		
其他產品總計	<u>6,723</u>			<u>26,703</u>		
總營業額	<u>1,091,282</u>			<u>498,932</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42.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3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或約63.5%。於回顧期間，增長主要與精煤銷量增長一致。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約1,758,000噸及668,000噸，與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約1,302,000噸及475,000噸，增幅分別約為35.0%及40.6%。

下表列示四川省及貴州省於各期間主要產品的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一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二零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零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攀枝花	-	-	90	40
貴州	<u>1,758</u>	<u>668</u>	<u>1,212</u>	<u>435</u>
	<u>1,758</u>	<u>668</u>	<u>1,302</u>	<u>475</u>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或約74.4%。於回顧期間，增加主要是原煤及精煤產量的提升，以及用於強化採礦工作面的材料消耗所致。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2百萬元或約54.2%。於回顧期間，增加主要是原煤及精煤產量的提升。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2.4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19.8%。增加與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產量的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23	237
折舊及攤銷	36	39
總生產成本	<u>259</u>	<u>276</u>
精煤平均成本	<u>664</u>	<u>696</u>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48.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381.7百萬元或約228.3%。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50.3%，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33.5%。

其他收入

回顧期間，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轉為回顧期間之收益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或約70.2%。該增加與精煤及其副產品銷售增長所引致的運輸費用一致。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約29.3%。增加主要原因是專業服務費用(應付債務重組的工作團隊及為公司煤礦資產及一家合資公司權益估值的進行額外工作的技術顧問、外部評估師及核數師)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2百萬元或約2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根據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訂立的後銀團協議書，用於計算放貸銀行應計利息的利率降至每年3%。

所得稅抵免

於回顧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企業所得稅的所得稅抵免。

期間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的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4.4百萬元或約307.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

下表列出各期間本集團之EBITDA。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42.9%，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1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虧損)	279,804	(134,562)
融資成本	116,382	156,485
所得稅抵免	-	-
折舊及攤銷	71,503	58,090
EBITDA	<u>467,689</u>	<u>80,013</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55.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9,80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78.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85.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39.3百萬元貸款按每年3.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8%至5.7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2.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六年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七年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 (l)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銀行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恒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初步重組框架轉換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條款尚未落實。同時，有關初步重組框架的詳細條款，個別放貸銀行將根據未償還境內銀行債務的清收現狀，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文件及／或協議。

- (m)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二零二零意向書(對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選擇權的轉換股份的主要商業條款。
- (n)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以修訂債務重組的若干時間表及費用，完全取代及取替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及其中的任何修訂及修改)。
- (o) 與債權人的談判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3,670.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4.6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8,610人，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7,486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回顧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向法院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在回顧期內，貴州市的煤礦持續釋放產能。受惠於鋼鐵行業及基礎建設的復甦，精煤銷量及平均售價均錄得大幅增加，分別由去年同期約432,000噸及每噸約人民幣1,010.3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約703,600噸及每噸約人民幣1,438.3元。同時，原煤及精煤的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至分別約每噸人民幣259元及每噸人民幣664元。因此，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8.9百萬元及取得EBITDA約人民幣467.7百萬元。本公司相信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焦煤的強勢市場地位將會持續，並將為本公司在整個二零二一年度貢獻可觀的收入及利潤。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就債務重組方案取得顯著進展。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達成初步重組框，將部份債務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及將餘下債務展期至二零二五年。同時，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已訂立經修訂意向書，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選擇權的轉換股份的主要商業條款。現時，本公司及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連同專業人士及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務求盡快落實方案的細節條款，以編製正式文件以在二零二一年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6)條及時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一直檢討及密切監察其內部監控系統，避免於日後延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期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發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鮮揚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